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丝路创智谷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DZ2026-313-N-199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	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6 层
电话：	029-88333822
传真：	029-88333803
联系人：	赵小豹
E-MAIL 地址：	zhaoxiaobao@xdz.gov.cn

乙方：	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座 4 层 10408 室
电话：	02932776277
传真：	02932776277
联系人：	李瑞
E-MAIL 地址：	lr@fenghuoyunji.com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丝路创智谷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XDZ2026-313-N-199）由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公开招标活动，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经过友好协商，采购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双方经协商确认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丝路创智谷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所列的项目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

二、系统实施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限

1、系统实施工作内容

具体细节参见“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丝路创智谷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

2、项目服务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 - 2027 年 10 月 14 日。

三、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42 万元，（大写） 捌拾万零肆佰贰拾元整 。

2、付款方案

付款	百分比	付款额(RMB)	支付条件
第一次	25%	200105	正常服务 3 个月，提供服务运行报告后支付。
第二次	25%	200105	正常服务 6 个月，提供服务运行报告后支付。
第三次	25%	200105	正常服务 9 个月，提供服务运行报告后支付。
第四次	25%	200105	正常服务 12 个月，提供服务运行报告后支付。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发票（户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三十日内按下列账户向乙方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102893426437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义务，即在规定时间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丝路创智谷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运行报告》向乙方支付款项。

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准确的数据、文件及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上述信息。

3、为了实施“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丝路创智谷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中指定的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允许的范围、时间内进出甲方的场所，并提供相应配合。

4、甲方承诺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配合，并指定专门联系人配合服务工作的实施。

5、甲方有责任对项目实施关键点的交付物及时进行审核与验收，以及对项目问题的相关决定、评估、接受等的及时处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将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丝路创智谷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的规格向甲方提供列于“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丝路创智谷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之服务。

2、乙方应固定项目的主要成员，如项目负责人、网络工程师、系统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动环维护工程师，乙方如有人员变更应提前一月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认可，方可进行变更。

3、乙方承诺安排一个 6 人项目维护小组，专门负责甲方的维护项目。网络工程师 2 名、系统工程师 2 名、安全工程师 1 名、动环维护工程师 1 名（日常巡检及应急服务）；

4、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机房运维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5、乙方有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不定期培训的义务，以适应运维服务工作的需要。

6、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并对机房运维服务所涉及到的设备、网络、服务等提出优化方案，优化可通过服务调整或设备调试即可达到优化目标；书面申请甲方通过后，甲方组织方案评审后进行立项，按政府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优化项目，项目所涉及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

内。

7、乙方负责项目服务期中的安全问题，实施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包括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六、保密信息

1、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只能为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而使用该保密信息，并只能使其自己及转包商有必要为与本协议目的而知道该信息的员工使用，而该等转包商亦需要另外签订包含上述保密条款的相应协议。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应按其保护自有保密信息的注意标准（但不得低于合理的注意标准）来保护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而使用、散布或公布。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在本条款下的责任将延续至公开披露日期后三年的期间。

2、本条款的责任不适用于下列任何资料：

①收受信息一方在披露信息一方披露前已知的；

②由收受信息一方在披露信息一方披露前或独立于该披露的情况下自行开发的；

③按照法律的要求而披露的；

④收受信息一方在取得披露信息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下披露的。

七、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报酬。如果逾期支付，自逾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报酬额的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额的50%。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的，造成维护工作停滞、延误或其他影响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响应时间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如出现因乙方责任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可采取以下措施对责任人进行考核。

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机房、业务系统、网络等重大问题，处理超时，按当期应付报酬的(0.5%-3%)/次扣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甲方其它业务应用系统的故障，按当期应付报酬的(0.5%-5%)/次扣罚；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严重事故，导致用户大量投诉或其它不良后果，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保留对乙方追究进一步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

如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四天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一百五十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服务期为壹年。如服务期良好，可在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等不变的情况下续签一年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或者需求变更等情况无法继续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本合同服务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续签。如若合同无法续签，合同终止，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数据转移等工作。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单位盖章：	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5号楼6层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座4层10408室
日　　期	2026.10.15	日　　期	2026.10.15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单位：	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账　　号：	3700024609014413142	账　　号：	102893426437
联系电话：	029-88333822	联系电话：	02932776277
传　　真：	029-88333803	传　　真：	02932776277
邮政编码：	710075	邮政编码：	